

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公開社會工作師甄選簡章

一、徵才機關：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。

二、職稱：社會工作師。

三、職務列等：薦任第 6 職等至第 7 職等。

四、職系：社會工作。

五、名額：1 名。

六、工作地點：824004 高雄市燕巢區正德新村 5 號。

七、甄選方式：面試(日期及地點另行通知)。

八、資格條件：

- (一) 具社會工作職系任用資格，並經銓敘審定薦任第 6 職等以上合格實授之公務人員。
- (二) 具社會工作師證書。
- (三) 無限制調任情事，且無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第 28 條各款情事之一。未曾受懲戒或行政處分。
- (四) 具電腦操作、公文處理及溝通協調能力者，並對矯正領域專業工作有高度熱忱、良好工作態度、具團隊溝通及合作能力者佳。

九、工作項目：

- (一) 收容人家庭及社會關係評估與處理。
- (二) 收容人直接、間接調查分類事項。
- (三) 收容人入所指導及出所後聯繫事項。
- (四) 社會資源運用及協助收容人心理諮商。
- (五)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十、報名時應繳下列文件：

報名表、自傳、公務人員履歷表及最高學歷證件、考試及格證書、社會工作師證書、現職派令、最近一筆銓敘審函、最近 5 年考績通知書、最近 5 年獎懲令等影本各 1 份。

十一、其他：

- (一) 意者請於 110 年 12 月 6 日(星期一)前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」網頁，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，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內容無誤，且自傳不得空白，查詢及勾選本職缺點選「確定應徵」，並請同意授權本所得直接向人事行政總處取得投件者完整履歷資料，未授權開放取得履歷者恕不受理報名。
- (二) 完成授權後，至職缺應徵系統-點選「我的應徵」，將考試及格證書、最高學歷證書、現職派令、最近一筆銓敘部審定函、最近 5 年考績通知書、最近 5 年獎懲令、社會工作師證書等證件影本及報名表和自傳合併掃描為一個 pdf 檔上傳至該系統，未完成上傳表件資料、資料不全者或不符報名資格規定者，不再通知補件，並視為資格不符。
- (三) 報名人員所檢附之文件影本，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已錄取者，撤銷錄取資格；已發布派令者，撤銷派令。其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檢察機關辦理。
- (四) 報名表請至本所網站(<https://www.ksb.moj.gov.tw/>)電子公佈欄下載。

- (五) 經書面審查符合資格條件者擇優通知參加面試，資格不符者恕不另行通知，並視需要增列候補名額 1 至 2 名，候補期間 3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，全部報名資料恕不退件。
- (六) 如有報名方面疑問請於上班時間洽詢 (07) 6154080 轉 203 人事室趙主任；工作項目疑問請於上班時間洽詢 (07) 6154080 轉 209 輔導科胡科長。